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科院研【2018】1号



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

(修 订)

为了更好地适应国家高等教育对研究生人才培养的要求，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潜心学术、关心关注学科发展前缘，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西南石油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西南石大[2014]34号文件），《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补充规定》（西南石大学位[2018]5号），结合我院学科的定位、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经学院研究，决定对地科院行2017年16号文件研究生申请答辩和学位授予办法作出补充、修订、完善，形成本规定。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和学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答辩和学位，需具备以下基

本条件之一：

1、在《工程索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含扩展版)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正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期刊论文,且该学术论文必须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

2、参加1次学院认定资助的本学科国内所属专业委员会及以上学会级别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或在学院认定资助的重要、大型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张贴学术论文。以上均需要同时在中国知网收录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正刊)至少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1篇。

3、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中国“互联网+”等全国大学生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证书);或参加全国油气地质大赛、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物理大赛等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有证书)。以上均需要同时在中国知网收录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正刊)至少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1篇。

4、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有证书,发明专利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参加1次学院认定资助的本学科国内所属专业委员会及以上学会级别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和学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答辩和学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满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和学位的基本条件之一；

2、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有证书，且该发明专利涉及内涵必须与修读的专业方向一致；

3、满足以下①~③条件中任意两项（或完成同类型单项 2 个）：

①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有公开号）

②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有证书）

③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有证书）

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成果必须与修读的专业方向一致；

4、在中国知网收录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正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该学术论文发表期刊的学术报道方向必须与报考的专业方向相符，同时该学术论文必须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

5、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中国“互联网+”等全国大学生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证书）；或参加全国油气地质大赛、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物理大赛等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得二

等奖及以上奖励（有证书）。

三、上述成果的署名规定

1、关于文章的单位署名认定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参会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为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南石油大学，或西南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或西南石油大学天然气地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或西南石油大学国土资源部“沉积盆地与油气资源”重点实验室，或西南石油大学页岩气资源与环境四川省协同创新中心，或西南石油大学页岩气勘探开发四川省协同创新中心，或西南石油大学中石油碳酸盐岩储层重点实验室沉积研究室，或西南石油大学中石油物探重点实验室页岩气地球物理研究室，或西南石油大学中石油测井重点实验室工程测井研究室。

2、关于作者的署名顺序认定

发表学术论文冠名要求为：研究生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第一作者，培养计划中备案的联合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且指导教师为论文作者之一；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专利等其他学术成果署名认定参照学术论文冠名要求。

四、上述成果的使用

1、以上成果中学术论文需在申请学位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正式刊出或在线出版；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奖在有

相应的专利授权公示通知、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或获奖成果公示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待相应成果正式出版刊出或获得证书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6个月内有效）。

五、其他说明

1、如果提交的学术成果造假，一经查实，按学术不端处理。

2、培养计划中备案的联合指导教师类型须为硕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且含指导教师本人在内不超过2人；

2、本规定自2017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3、本规定由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1日